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32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巧歲

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1
7、22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巧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巧歲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金額及方式向劉冰姿支付損害
賠償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巧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辯護人意見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
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
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113
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
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 1.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 末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即包含修正前第14條），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即包含本次修正前第14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4項前段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即包含修正後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前揭法律自112年6月14日後修正之規定，均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本次修正更以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要件均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公訴所指之告訴人2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未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均已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附帶說明。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公訴所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2人之受騙金額，被告已與告訴人劉冰姿成立調解（另告訴人陳素娥經通知未到庭調解），願依約定金額、方式賠償告訴人，告訴人亦表示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見本院卷附113年10月22日調解筆錄影本），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美月成立調解，誠如上述，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3年，並斟酌其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其尚未拿

到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陳巧葳願給付劉冰姿新臺幣（下同）參拾萬元，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劉冰姿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劉文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7517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22441號

20 被告 陳巧歲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22 號3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巧歲可預見無故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
29 幫助該人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可能以此帳戶掩飾或
30 隱匿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司法機關追查無
31 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於民國112年6月9日前某時，將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二所示本案第一層華南帳戶，旋遭轉匯至本案第二層虛擬貨幣帳戶以購買泰達幣並移轉至不詳虛擬貨幣錢包或以現金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冰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陳素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巧歲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為其所申辦，惟辯稱：是受LINE暱稱「陳誠」之人所騙，以LINE傳送帳號及密碼提供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予對方，對方找伊投資，跟伊說提供帳戶投資可以分紅。伊僅需提供帳戶給對方即可投資，不需提供本金。伊當時想法很單純，以為只要提供帳戶，存摺就會有錢進來。伊也覺得沒有提供勞力就能取得分紅與伊的經驗不符，但伊不知道帳戶跟密碼不能提供給別人云云，惟未提供

01

		相應之對話紀錄以資佐證之事實。
2	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匯款交易明細、帳戶明細及報案等資料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附表一所示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將遭詐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後，旋遭轉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

01 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
02 附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賴建如

08 附表一

編號	帳戶
1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
2	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MaiCoin會員取得之遠東商業銀行虛擬貨幣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虛擬貨幣帳戶)

10 附表二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帳戶 (第一層)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帳戶 (第二層)
劉冰姿 (提告)	112年6月初起	假檢警	112年8月9日10時47分許、	97萬8,000元	華南帳戶	112年8月9日11時19分許	49萬8,000元	虛擬貨幣帳戶
			112年8月10日9時52分許	89萬9,000元	華南帳戶	112年8月10日11時27分許	45萬元	虛擬貨幣帳戶
			112年8月11日11時14分許	91萬3,000元	華南帳戶	112年8月11日11時28分許	45萬元	虛擬貨幣帳戶
			112年8月12日12時18分許	108萬元	華南帳戶	112年8月12日12時34分許	40萬元	虛擬貨幣帳戶
陳素娥 (提告)	112年7月31日11時起	假檢警	112年8月24日12時59分許	20萬元	華南帳戶	x	x	x